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

　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经济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旗（市）直各部门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做好全旗“十四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各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部署、同步研究、同步编制，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鄂托克旗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目录清单》分为“1+N+X”三部分(见附件)，共38项，均属于鄂托克旗确定的重点规划，涵盖重点产业、空间布局、对外开放、生态环保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七个方面。其中，“1”即鄂托克旗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，受旗人民政府委托，由旗发改委牵头编制，提请旗人大审议公布。“N”类21项，即经旗人民政府审批规划，主要包括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鄂尔多斯市及鄂托克旗重大战略、重大生产力布局、综合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综合性规划，特别是需要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全局性规划。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，与旗发改委衔接后，联合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实施。“X”类16项，即旗直部门编制和印发的规划，侧重特定领域、重点行业，需要集中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。由旗级有关部门编制，经与旗发改委街接、备案后，由规划编制部门或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实施。

　　二、时间要求

　　各项规划务必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街接工作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衔接报批的需向旗人民政府做出说明，2021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审批工作。

　　三、后续管理

　　(一)规划的实施、监测和评估

　　1.任务分解。规划经批准后，编制部门要及时对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责任，确保规划落地实施。

　　2.规划评估。规划日常工作由旗发改委统筹协调管理，实施日常调度，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。编制部门按照调度要求报送规划涉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每年9月报送上一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，2023年开展中期评估，2025年开展五年总结，“N”类规划的评估报告会签旗发改委后，报送旗人民政府;“X”类规划的评估报告报旗发改委备案。

　　3.规划修订。“N”类规划经评估或者其它原因需要进行修订的，编制部门将修订后的规划报旗发改委审核后，联合旗发改委报旗人民政府批准。“X”类规划修订后编制部门要及时公布，同时报旗发改委备案。

　　(二)目录清单的增补

　　本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形势变化，需要纳入《目录清单》的规划，须请示旗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增补列入，同时报旗发改委备案。除旗委、政府有明确要求外，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的规划，原则上不再编制。

　　附件: 鄂托克旗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目录清单

　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 2020年9月28日